

第 7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(盧秀燕領銜提出)

反方辦事處推薦代表人報名表

(本報名表所稱反方辦事處係依公投法第 20 條經許可設立辦事處之反對意見者)

一、反方辦事處推薦代表人 1 人參加第五場發表會：

(一) 依公投法設立之辦事處

名稱：_____

核准文號：_____ (請檢具證明文件)

(二) 參加發表會代表人

姓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行動電話) _____

(辦公室電話) _____

電子郵件：_____

二、發表會場次及時間：

場次	日期及時間	轉播電視臺	正方代表	反方代表
第一場	107 年 11 月 3 日 (星期六) 08:30-09:30	民視	提案人之領銜人 推薦 1 人	行政院推薦 1 人
第二場	107 年 11 月 5 日 (星期一) 09:30-10:30	臺視	提案人之領銜人 推薦 1 人	行政院推薦 1 人
第三場	107 年 11 月 8 日 (星期四) 09:00-10:00	中視	提案人之領銜人 推薦 1 人	立法院推薦 1 人
第四場	107 年 11 月 14 日 (星期三) 09:30-10:30	公視	提案人之領銜人 推薦 1 人	立法院推薦 1 人
第五場	107 年 11 月 19 日 (星期一) 09:30-10:30	華視	提案人之領銜人 推薦 1 人	依公投法第 20 條成立辦事處之反對意見者推薦 1 人 (請報名)

備註：如立法院或行政院未推薦人選或推薦不足額時，其名額均保留給依公投法第 20 條經許可設立辦事處之反對意見者，屆時本會將依反方辦事處報名順序逐一邀請推薦人選。

三、請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前填妥報名表後，以電子郵件(news@cec.gov.tw)或郵寄至中央選舉委員會綜合規劃處徐先生收(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0 樓)，逾期未推薦者視為放棄。(本案聯絡電話：02-2356-5114)